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意向投资人上海智阳暂缓投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上海智阳决定暂缓推进对公司的投资事宜，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已披露两家意向投资人的情况，分别为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阳公司”）和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基金”），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智阳公司和致博基金均尚未进一步明确投资意向。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未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相关安排或签署具体协议。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1-058) 等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 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4、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7、截止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 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状态中，公司重整仍在报批，目前没有重大进展，能否正式被受理重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投资人如参与公司重整，主要将从公司基本面出发评估公司价值，并据此作出是否投资的判断，以偏离公司基本面的股价作为参考价作出投资的可能性极小。这也是上市公司重整的普遍做法，符合市场化破产的客观规律。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导致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甚至可能会导致重整无法继续。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